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2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0 年续会的报告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和 6 月 18 日，纽约)

摘要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和 6 月 18 日举行的 2010 年续会上收到 253 份咨商地位申请，其中包括以往届会推迟审议的申请。在这些申请中，委员会建议给予 55 个组织咨商地位，中止对 1 个非政府组织申请的审议，将 182 个申请推迟至 2011 年常会进一步审议，并结束对 15 个申请的审议。委员会注意到有 7 个非政府组织终止了活动，并且有 12 个非政府组织更改了名称。委员会还收到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请求：建议更改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类别；无损结束对另一个更改咨商地位类别请求的审议；推迟审议一个组织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请求。此外，委员会还收到 241 个组织提交的 246 份四年期报告，注意到其中 222 个组织的报告。委员会听取了参加会议非政府组织中 14 个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本报告载有关于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事项的 8 项决定草案。

根据决定草案一，理事会将：

- (a) 给予 55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 (b) 更改 1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类别；

* E/2010/100。



- (c) 无损结束 1 个非政府组织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请求；
- (d) 指出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12 个非政府组织更改了名称；
- (e) 指出委员会决定结束对 4 个非政府组织申请的审议；
- (f) 指出委员会决定无损结束对 11 个非政府组织申请的审议；
- (g) 指出委员会决定中止对 1 个非政府组织申请的审议；
- (h) 决定撤销不复存在的 7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 (i)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 222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根据决定草案二，理事会决定中止 77 个尚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组织的咨商地位，为期一年。

根据决定草案三，理事会决定恢复已提交曾拖欠的四年期报告的 16 个组织的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四，理事会决定撤销仍然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 78 个组织的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五，理事会决定中止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的咨商地位，为期两年，并要求该非政府组织在中止期结束前向委员会提交信函，确认其将始终遵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5 段所规定的关于与经社理事会建立咨商关系及咨商关系性质的原则。

根据决定草案六，理事会同意撤销委员会议程的项目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和第 2008/21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根据决定草案七，理事会批准委员会 2011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

根据决定草案八，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

理事会通过注意到本报告，注意到委员会关于恢复非政府组织“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的地位的发言。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5
A. 需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5
决定草案一	5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5
决定草案二	17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7
决定草案三	21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1
决定草案四	22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2
决定草案五	25
中止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的咨商地位	25
决定草案六	25
修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届会的议程	25
决定草案七	25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25
决定草案八	2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0 年续会的报告	26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7
二.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27
A.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27
B.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36
三.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40
A. 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40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41
C. 中止在一个或连续多个报告期间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组织的咨商地位	41
D. 恢复曾因未提交四年期报告而被中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42
E. 撤销仍然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组织的咨商地位	42

四.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42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	42
六.	审议成员国的特别报告和申诉	46
七.	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和第 2008/21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48
八.	委员会 2011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48
九.	会议的组织	48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8
B.	出席情况	48
C.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49
D.	议程	49
E.	文件	49
十.	通过委员会 2010 年续会的报告	49
附件		
	2010 年 5 月 14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处长 的信	50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需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 (a) 给予下列 55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特别咨商地位

劳动和社会关系学会

非洲安全用水基金会

迈赞人权中心

美国癌症学会

学习无国界协会

人类发展和环境保护青年协会

国际困苦儿童权利协会

尼日尔反对童工协会

“帮助和声援街头女童”

尼泊尔沼气部门伙伴组织

桥梁国际

人类资本和社会选择

加勒比和拉丁美洲贸易协会

有助于发展的本地替代办法中心

发展战略中心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妇女协调员

苏丹东部妇女发展组织

尼日利亚环境权利行动/地球之友
乌兹别克斯坦文化和艺术论坛
意大利裔美国人民主基金会
全球南非白人大会
无障碍技术和环境全球联盟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
人道主义法中心
伊玛目阿里受欢迎学生救助协会
聚焦综合发展
国际“大道”协会
国际雨水收集联盟
伊斯高蒂罗信托：南非妇女参与对话组织
以色列反拆除房屋委员会
基亚姆遭受酷刑者康复中心
团结与援助协会
玛吉和平与发展基金会
世界奇迹之角
澳大利亚穆斯林援助协会
巴哈马妇女协会全国组织
科特迪瓦 Playdoo 援助组织
Pew 环境集团
立正佼成会
俄罗斯医学科学院西北分部圣彼得堡生物调控和老年学研究所
安全世界基金
雪莉安沙利文教育基金会
第三世界网-非洲

乌克兰非政府社会政治协会：全国残疾人大会

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世界“老奶奶”组织

尼日利亚青年犯罪观察

青年促进儿童福利

名册地位

阿卜杜勒·穆明汗纪念基金会

魁北克和拉布拉多原住民大会

凯尔特联盟

原住民教育理事会

帮助老年人组织

希望医疗事业

(b) 将以下非政府组织从特别咨商地位改为一般咨商地位：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c) 无损结束下列组织要求更改地位类别的申请：

国际不动产业联合会

(d) 指出委员会决定注意以下非政府组织更改了名称：

亚洲南太平洋成人教育局更名为亚洲南太平洋基础教育和成人教育协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难民及流离失所者协会(特别咨商地位, 1997年)更名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可持续回归及融合联盟

突尼斯通信协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0年)更名为突尼斯通信和空间科学协会

中东欧减少损害网络(特别咨商地位, 2005年)更名为欧亚减低危害网络

追随者妇女圈(特别咨商地位, 2005年)更名为追随者妇女中心

基督教国际救盲会(名册地位, 2002年)更名为基督教救盲会

“合作与发展”(特别咨商地位, 2004年)更名为合作与发展基金会

经济优先权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 1997年)更名为“社会责任国际”

改革倡议国际协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5年)更名为“改革倡议国际”

国际和平学会(名册地位, 1974 年)更名为国际和平研究所

瑙吉奥蒂: 德里警方教养、戒毒和改造基金会(特别咨商地位, 1997 年)更名为瑙吉奥蒂印度基金会

幸存者团体(特别咨商地位, 2005 年)更名为“幸存者团体”(译者注: 英文名称有变化, 中文名称不变)

(e) 指出委员会决定结束审议下列 4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 注意到这些组织的活动和方案没有达到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规定的标准:

埃塞俄比亚非洲黑人国际大会拯救教会

国际燃气业联合会

奥罗莫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

和平与欢乐项目

(f) 指出委员会决定无损结束对下列 11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申请的审议, 因其未回复委员会在连续两届会议期间所发三封提醒其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的催复函:

美术和文学学会

亚洲农民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协会

基督教团结国际

欧洲民主基金会

家庭重新定位教育与赋权

美国国际教育家协会

促进犹太教育全国委员会

非洲专家组织

国际孤儿协会

罗马尼亚和平行动培训与研究所

劳工姐妹团结联盟

(g) 指出委员会决定中止对非政府组织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申请的审议;

(h) 撤销下列 7 个已经终止活动或不复存在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儿童澳大利亚”(特别咨商地位, 1998 年)

美国终生女权主义者(特别咨商地位, 2005 年)

女青年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2001 年)

全球教育伙伴(特别咨商地位, 1989 年)

国家环境信托基金(特别咨商地位, 2006 年)

世界信息交换中心(特别咨商地位, 2000 年)

(i)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下列 222 个非政府组织的 2005-2008 年及之前报告期的四年期报告:

通过教育动员乡村和城市采取行动协会

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

阿德菲研究所

非洲工商圆桌会议

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

非洲社区资源中心

非洲妇女协会

援非社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阿格伦斯卡基金会

人道主义者促进人权委员会

阿留申人国际协会

美国国际法学会

英国圣公会咨商委员会

阿拉伯墨西哥工商联合会

亚洲农村地区人力资源开发合作伙伴组织

全国女公民协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协会

青年文化休闲技术协会

非洲妇女研究和发展协会

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协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难民及流离失所者协会
爱心协会
凯鲁万保护自然和环境协会
肌萎缩性侧索硬化及其他运动神经元疾病研究联合会
健康与环境协会
突尼斯母亲协会
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正义理事会
澳大利亚生殖健康联盟
“积极争取解放”
友善社区教育与农村发展学会
加拿大基督教协进会
探索中心
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
注重实践的女权科学中心
土耳其研究中心
救济管理研究中心
中东欧减少损害网络
非洲产业研究中心
克利须那河土著人研究与和平中心
妇女社会、组织和研习研究中心
拉斐家庭卫生中心
国家社会防卫中心
特殊疾病慈善基金会
生活在一个更美好时代的儿童组织
中华环保基金会

基督教儿童基金
国家妇女儿童权利行动委员会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英联邦人权倡议
美国妇女参与协会
俄罗斯商界妇女联合会
国际消费者联合会
团结发展协调会
国际方案理事会
经济优先事项理事会
圣约社
制止犯罪者国际组织
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
国际和欧洲环境政策生态研究所
埃及红新月会
埃莫国际协会
隆德大学英语国际协会
环境保护基金
保护和维护环境组织
“立即平等”
加拿大人权基金会
欧洲少数使用语言局
欧洲研究所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巴西民间社会家庭福利
古巴妇女联合会

伊斯兰医学协会联合会
女权多数人基金会
卡夫区域发展基金会
亨利埃特·孔特母亲基金会
圣·帕特里尼亚诺基金
美国印第安人基金会
巴伦西亚社区团结和志愿人员基金会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全球总会
代间和睦组织
女孩权力倡议
全球合作社
全球环境行动组织
印度农村发展学会
“保护自然憧憬未来”组织
哈大沙：美国妇女犹太复国主义组织
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
怀柔委员会：妇女、家庭和社区
帝国东正教巴勒斯坦协会
印度联合国协会联合会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协会
战争与和平报告研究所
内部审计师协会
综合服务社
美洲住房联盟
美洲报业协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国际建筑师设计师规划师倡导社会责任协会
改革倡议国际协会
国际大学校长协会
国际广播电视界妇女协会
国际黑海俱乐部
国际司法桥梁组织
国际会所发展中心
国际种族研究中心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基督教家庭运动联合会
国际视障教育学会
管理咨询研究所国际理事会
国际人口方案管理委员会
国际危机事件压力基金会
国际天主教医疗协会联合会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地中海妇女论坛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皮欧·曼祖”国际环境结构研究中心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
国际创伤性应激反应研究学会
国际电信学会

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
国际建筑师联合会
国际建筑中心联盟
国际技术协会和组织联盟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伊朗高级研究中心
伊斯兰救济组织
意大利团结中心
喀拉拉农村发展机构
韩国妇女联合会
韩国地方二十一世纪议程理事会
韩国援助世界基金会
科威特信息技术学会
瑞典青年组织全国理事会
肯尼亚妇女选民联盟
为可持续未来学习会
黎巴嫩民众行动协会
自由：反黑手党协会、姓名和号码
盲女希望之光协会
马哈拉什特拉基金会
76年马尼·特塞组织
玛丽·斯托普斯国际
毛里求斯社会服务理事会
地中海烧伤和火灾理事会
地中海环境、文号和可持续发展信息办公室

地中海水资源研究所
墨西哥计划生育基金会
移徙者权利国际
废除卖淫、色情及各种性暴力和性别歧视运动组织
世界匿名戒毒服务机构
全国土著人林业协会
全国环境保护和绿色埃及协会
古巴全国经济学家协会
全国房地产商协会
英格兰和威尔士天主教妇女全国委员会
全国妇女研究理事会
加拿大全国妇女理事会
国家渔业工人论坛
全国人权学会
国家热带植物园
古巴法学家全国联盟
瑙吉奥蒂：德里警方教养、戒毒和改造基金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
新人类运动
非暴力国际
挪威人民援助
开放社会研究所
教科文组织全球通信讲席教授网
保护布隆迪环境组织
突尼斯教育与家庭组织
乐施会美国分会

乐施会英国分会
非洲-加拿大合作组织
大同协会学生分会
项目关切国际
凯舍项目
公务员国际
卡塔尔慈善协会罗伯特·肯尼迪正义和人权中心
尼泊尔农村重建组织
全球皆姐妹研究所
国际开发学会
夏季语言学研究所
瑞典非政府组织人权基金会
瑞士和平基金会
受养人治疗中心
心理创伤基金会
特里格拉夫圈
土耳其保护处境不利儿童基金会
拉丁美洲律师公会和协会联合会
伊比利亚美洲各地首府联盟
葡语都市联盟
一神论信普救说者协会
一神论信普救说者服务委员会
中国联合国协会
道德基金会
水援助组织
国际网络力量

妇女环境方案
妇女对话
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
妇女健康自主组织
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
非洲卫理公会女传教士协会
妇女国家委员会
世界中小企业会议
世界生产力科学研究联合会
世界信用社理事会
世界福音联盟
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液化石油气协会
世界资源学会
世界贸易中心协会
也门妇女联盟
人居与二十一世纪议程青年协会
泽纳布支持妇女参与发展协会
国际崇她社

决定草案二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 2010 年 5 月续会上确认秘书处已经提醒未履行提交四年期报告义务的非政府组织，告知其在 2010 年 5 月 1 日之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后果，并向各组织总部所在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发出最后通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列名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立即中止附件名单所列 77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为期一年，并请秘书长将中止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附件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列名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

50 岁及以上全国老年人协会
青少年健康和信息项目
非洲妇女赋权协会
反对种族主义信息服务组织
阿拉伯妇女团结协会
咨询、组织、研究与发展协会
人类发展和环境保护青年协会
全国支持幼儿和环境保护妇女倡议协会
卡纳塔克女企业家协会
促进博瓦隆居民福祉协会
突尼斯计划生育协会
突尼斯自力更生和团结协会
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
加拿大妇女促进和平之声
认知自由和道德中心
服装研究和行动中心
阿尔及利亚人权和人民委员会
英联邦医学协会
加拿大黑人妇女大会
爱尔兰合作组织
科特迪瓦生态环境组织

利用信贷和储蓄发展组织
乌克兰全体妇女人民民主协会
安哥拉生态青年运动
国际环境联络中心
环境保护协会
欧洲无家可归者协同组织联合会
阿拉伯记者联合会
女性-青年-环境-健康
欧洲各区域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促进健康和研究发展基金会
前瞻研究所
人的尊严论坛
宣传及保护环境和文化遗产基金会
残疾人之友协会
边疆重建福利局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保护环境全球资源行动中心
全球权利小组
印度儿童福利委员会
尼塔希南因努人委员会
安全研究所
全国声援贫困妇女协会
制止药物滥用和毒品贩运国际协会
国际综合旅游教育中心
国际生命登记与统计研究所
国际伊斯兰慈善组织

为残疾人和劳动能力障碍者提供工作国际组织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国际罗姆人联合会

国际残疾人运动组织

国际新闻网

爱尔兰刑法改革信托基金

伊斯兰世界研究中心

湖网

母子非洲救济组织

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委员会(加拿大)

全国除贫组织

乌干达全国妇女协会

全国社区再投资联盟

全国家庭关系理事会

全国妇女正义联盟

提高妇女认识组织

维护人权组织

世界遗产城市联盟

方案支助部门基金会

“理性”伙伴关系

里弗斯俱乐部

“生生不息的地球”组织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妇女协会

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

世界土著人民理事会

世界精神病学协会

世界职业联盟

世界水事理事会

决定草案三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 2009 年 7 月 27 日第 2009/228 号决定，恢复附件名单所列已经提交所拖欠的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附件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列名已经提交所拖欠的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协会

非洲妇女研究和发展协会

法语国家议员大会

救济管理研究中心

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妇女社会、教育、研究调查中心

经济优先事项理事会

隆德大学英语国际协会

支持联合国基金会

印度农村发展学会

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

国际技术协会和组织联盟

全国环境保护和绿色埃及协会

全国房地产商协会

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世界联合会

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

决定草案四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 2010 年 5 月续会上确认秘书处已经提醒已根据 2009 年 7 月 27 日第 2009/228 号决定中止咨商地位但仍未履行提交四年期报告义务的非政府组织，向这些组织告知在 2010 年 5 月 1 日之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后果，并向各组织总部所在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发出最后通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列名仍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 2009 年 7 月 27 日第 2009/228 号决定，立即撤销附件名单所列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并请秘书长将撤销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附件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列名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

非洲综合发展俱乐部
非洲女法学家联合会
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阿拉伯城镇组织
阿拉伯妇女论坛
东盟妇女组织联合会
亚洲适当技术从业人员联盟
穆鲁杰区居民协会
非斯-萨伊斯协会
非政府组织协会
小规模产业女企业家协会
促进和捍卫马里妇女权利协会
巴纳纳·凯利社区改善协会
支持社发首脑会议世界企业家协会
阿拉伯妇女训练和研究中心
澳大利亚儿童组织

基督教和平会议
马格里布 95 集体平等协会
促进农村妇女经济发展国际指导委员会
通信与发展研究所
社区林业和社会发展组织
摩洛哥青年与未来全国委员会
欧洲和日本国家船东协会理事会
能源二十一世纪
“平衡”组织
欧洲移徙者协会理事会
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
欧洲保险委员会
粮食与裁军国际协会
非洲女教育家论坛
地中海生态基金会
日内瓦国际和平研究所
国际团结集团
非洲人权与发展网络
国际妇女经济学协会
国际公务员协会
国际文化间研究协会
国际卫生界促进健康和人权委员会
国际人类义务理事会
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
国际南部非洲辩护和援助基金
国际地热协会

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
国际预防药物滥用研究所
国际矿工组织
国际新闻工作者组织
国际犯罪学学会
国际侵权行为研究学会
国际邮政局长协会
国际住房筹资机构联盟
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盟
国际青年基金会
拉丁美洲工业设计协会
海洋环境研究所
超级都市项目
罗马尼亚全国妇女联盟
泛非发展研究所
私营机构共同协作
关注毒瘾独立机构专业协会
可持续发展研究和文件方案
方案支助部门基金会
伊斯兰意识形态和苏非主义出版协调中心
难民政策集团
非洲妇女与人权网络
退休和资深志愿者方案国际
农村办企业提供社区援助组织
希腊职业妇女国际
宿雾有机农民公司

青少年母亲民间协会
 条约四
 国际旅行社协会联合会
 良好开端国际
 妇女行动研究和培训集团
 妇女儿童发展协会
 宾夕法尼亚妇女政治网络
 世界非洲商会
 世界青年大会
 世界管理委员会

决定草案五

中止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中止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的咨商地位，为期两年，并要求该非政府组织在中止期结束前向委员会提交信函，确认其将始终遵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5 段所规定的关于与经社理事会建立咨商关系及咨商关系性质的原则。

决定草案六

修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届会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委员会关于撤销议程项目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和第 2008/21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建议，同时铭记理事会向没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出的参加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邀请(前提条件是这些组织提出咨商地位申请)将于 2010 年到期失效。

决定草案七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常会将于 201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2011 年续会将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4 日举行；

- (b) 核可委员会 2011 年届会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以往届会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b)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其他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手续，以及第 1995/304 号决定：
 - (a)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手续；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 (c) 其他有关事项。
 7. 审议特别报告。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 委员会 2012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决定草案八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0 年续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 2010 年续会的报告。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关于恢复非政府组织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地位的声明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的一年中止期将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结束，并确认委员会对为恢复咨商地位而提交的名单表示满意”。

二.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2. 委员会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举行的第 17 次至第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上关于“理事会以往届会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和“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的项目 3(a) 和 (b)。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备忘录(E/C. 2/2010/R. 2 和 Add. 19-29)，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

(b) 委员会 1999 年至 2009 年举行的以往届会推迟审议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咨商地位申请汇编(E/C. 2/2010/CRP. 7)；

(c) 委员会 2009 年以往届会推迟审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迟交的四年期报告汇编(E/C. 2/2010/CRP. 8)；

(d) 没有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名单(E/C. 2/2010/CRP. 16)；

(e) 秘书长的备忘录(E/C. 2/2010/CRP. 6)，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更改类别请求。

A.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3. 委员会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4 日第 21 至 25、第 27、第 28、和第 30 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委员会以往届会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的议程项目 3(a)。委员会共审议了 149 项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

建议批准的申请

4.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给予 36 个组织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a) 分段）：

特别咨商地位

非洲安全用水基金会

迈赞人权中心
学习无国界协会
国际困苦儿童权利协会
尼日尔反对童工协会
“帮助和声援街头女童”
加勒比和拉丁美洲贸易协会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苏丹东部妇女发展组织
尼日利亚环境权利行动/地球之友
乌兹别克斯坦文化和艺术论坛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
人道主义法中心
伊玛目阿里受欢迎学生救助协会
聚焦综合发展
国际“大道”协会
国际雨水收集联盟
伊斯高蒂罗信托：南非妇女参与对话组织
以色列反拆除房屋委员会
基亚姆遭受酷刑者康复中心
澳大利亚穆斯林援助协会
Pew 环境集团
立正佼成会
俄罗斯医学科学院西北分部圣彼得堡生物调控和老年学研究所
安全世界基金
雪莉安沙利文教育基金会
第三世界网-非洲

乌克兰非政府社会政治协会-全国残疾人大会

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世界“老奶奶”组织

尼日利亚青年犯罪观察

青年促进儿童福利

名册地位

阿卜杜勒·穆明汗纪念基金会

魁北克和拉布拉多原住民大会

原住民教育理事会

希望医疗事业

推迟审议的申请

5. 委员会在收到 2010 年续会期间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下列 97 个组织的申请：

非洲媒体网

爱加倍国际真理灵修中心

全印度基督教理事会

汽车制造商联盟

安南第拉尔加内森波达尔学会

亚洲催化剂组织

亚洲人权中心

亚洲土著人民条约

亚洲-欧亚人权论坛

突尼斯妇女研究和发展协会

亚述学术学会

亚述人国民大会

妇女与发展新曙光

澳大利亚女同性恋医学协会
加勒比电力事业服务公司
科多瓦有自由选择的天主教
摩洛哥人权中心
全世界计算机物流人员商会
国际儿童帮助热线
阿尔及利亚失踪者家人合作社
同情非洲老年人基金会
印度惩戒服务组织
筹集资源增强能力
法鼓山佛教协会
生态宇宙动态组织
旅游业全球同盟
为改善谋生手段管理环境-比维兹社
埃雷夫纳国际和平中心
欧洲可再生能源理事会
欧洲窗膜协会
信仰与欢乐国际联合会
加拿大森林产品联合会
人类地平线基金会
积累真实核心知识基金会
烟草管制框架公约联盟
音乐和审查世界论坛
爱与和平全球之家
美国全真道院
阿特拉斯高地基金会

人权之家基金会

IBON 基金会

印度土著和部落人民联合会东北区

英迪拉甘地国立基金会

印欧语工商会

诺亚法修会-70 个民族的七宗法

圣樊尚·德保罗协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

国际生态安全合作组织

国际自由青年联合会

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

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¹

巴基斯坦国际人权观察员组织

国际安保和安全管理研究所

国际监狱牧师协会

国际阅读协会

国际难民权利倡议

国际团结和人权研究所

伊斯法罕少数人权利和发展

贾纳尼蒂-人民人权倡议

克什米尔美国理事会

科斯莫斯伙伴

贾姆谢德布尔教科文组织俱乐部

公民权利教育基金领导会议

马哈博迪国际禅修中心

¹ 关于委员会就本清单所列该组织申请的议事程序，请见本报告的第 6 至 17 段。

无战争世界

杀人受害者家属促进人权

巴拉望联合部落

美国全国家居建筑商协会

促进犹太教育全国委员会

奈达科学和政治研究所

新世界希望组织

Palpung Munishasan Dharmachakra 协会

泛非民间社会网络

和平建设者组织

人民生活中心

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案

绿色尼日利亚项目

拯救非洲基金会

恢复世界外联牧师

萨赫勒

面临风险学者网络

美国性知识和性教育理事会

美国工业与组织心理学学会

学生呼吁制订明智药品政策

苏丹母亲呼吁和平

叙利亚媒体和言论自由中心

联合王国促进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胜利青年运动

维伟卡南达·塞瓦肯达拉·奥-斯述·乌蒂安(Vivekananda Sevakendra-0-Sishu Uddyan)

“证人”组织

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
 妇女反暴力组织(欧洲)
 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
 世界佛教至尊如来信徒和平基金会
 世界伊格博人大会
 世界厕所组织

e 8

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

6. 2010年6月3日委员会第27次会议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的申请。

7. 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呼吁委员会立即采取行动,建议给予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咨商地位,强调委员会的成员已经花费充足的时间审议该组织对其首次申请以来委员会所提44个问题的答复,并认为该组织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研究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完全达到了第1996/31号决议所规定的要求。之后埃及代表向该组织提出若干问题,要求该组织不要回避委员会曾就该组织所主张的有关限制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想法与原则的影响提出的问题。

8. 在卡塔尔代表提出其他问题时,美国代表要求处理程序问题,重申其已经请委员会立即采取行动,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依据的是委员会秘书所解释的经社理事会议事规则第59条。随后埃及代表代表委员会的非洲集团成员对美国的表决要求提出了“不采取行动动议”。埃及代表补充说,突然要求就这个申请采取行动不符合委员会的既定规范,因此非洲集团成员别无选择,只能提出“不采取行动动议”,因为该组织尚未答复某些代表为消除合理关切而提出的问题。

9. 根据“不采取行动动议”所援引的经社理事会议事规则第50条,卡塔尔和巴基斯坦代表赞成对美国代表采取行动的要求执行“不采取行动动议”,英国和罗马尼亚代表反对该动议。

10. 就更改变地位类别的请求,委员会秘书表示,如果执行“不采取行动动议”,则不进行美国代表所提议的表决,而该组织将保留在委员会的审议中申请名单上。如果“不采取行动动议”通不过,则委员会将进行美国所提议的表决。

11. 经唱名表决,以10票赞成、6票反对和2票弃权通过了这项动议。委员会的19个成员中18个成员在场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几内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

反对：

哥伦比亚、以色列、秘鲁、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土耳其

缺席：

多米尼克

12. 表决之后，埃及代表向该组织又提出了一个问题，要求该组织详细说明其在美国之外其他国家开展的活动。美国和英国代表对表决结果表示遗憾，并坚持认为表决结果具有歧视性，违反了联合国的原则。哥伦比亚代表接着表示，他投票反对“不采取行动动议”是因为这与哥伦比亚国家在南美洲共同市场和美洲国家组织所表达的立场一致。

13. 卡塔尔代表表示，关于立即采取行动的要求过于突然和匆忙，使该组织没有机会说服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其各项目标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十条和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他表示希望该组织利用表决结果，将申请保留在审议中名单上，以便对所提出的重要问题做出答复。

14. 西班牙观察员代表同时也是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表示，不得以关于性取向的观点歧视任何组织，因为这违反了联合国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智利观察员表示，咨商地位的评估标准只能依据申请的优势和该组织能够为理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该观察员强调了《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的不歧视原则。澳大利亚观察员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对关于动议的表决结果感到遗憾，表示理事会的讨论中应纳入多种声音，即使某些声音不同于该国政府的声音。瑞士观察员也对表决结果感到遗憾，并遗憾地指出，虽然经过了 3 年的时间，委员会提出了 44 个问题，但是仍无法就该组织的申请做出决定。

15. 罗马尼亚代表表示，以任何方式拒绝或阻止对理事会和整个社会做出宝贵贡献的非政府组织获得咨商地位，不仅违背了第 1996/31 号决议所规定的关于不歧视和多样性的一般原则，违背了理事会 2006 年和 2007 年承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非政府组织的重要性及其对联合国工作贡献的决定，还违背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以及《联合国宪章》。

16. 埃及代表重申，埃及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的发言意见，即防止歧视，无论是积极还是消极的歧视。他还指出，有许多申请的等待时间延长，但是委员会成员仍未采取任何行动加速对这些申请做出决定；他呼吁委员会成员一视同仁地处理所有申请组织，并认为表决结果会使委员会继续保持与该组织的互动和对话，以打消不同成员的关切。

17. 美国代表对委员会的工作办法和规范表示质疑，认为各代表团不应再不加限制地向组织提出问题，各代表团不应利用提问，来拖延给予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地球之友协会

18. 2010年5月28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在审议非政府组织“尼日利亚环境权利行动/地球之友”的申请时注意到，该组织是名为“地球之友”伞式组织下的一个成员组织。“地球之友”自1972年起已列入名册。委员会因此决定，要求非政府组织“地球之友”向2011年续会提交报告，以便根据理事会1996/31号决议第61(c)段酌情更改其地位类别，并请秘书处向该组织澄清，该组织是否更改了名称。

科斯莫斯伙伴

19. 2010年6月3日，委员会第27次会议在审议科斯莫斯伙伴的申请时注意到，其上级组织心理学和社会变化中心本来自1998年起具有特别咨商地位，可能于2004年更名为约翰·爱德华·麦克研究所。委员会请秘书处调查这个问题并确认心理学和社会变化中心是否不复存在，特别是科斯莫斯伙伴的主席在以往答复委员会问题时表示她本人仍代表心理学和社会变化中心。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科斯莫斯伙伴的主席在2009年2月3日的答复中提到，自心理学和社会变化中心创始人去世后，该变化中心的活动基本停止，可能会结束与联合国的联系，同时科斯莫斯伙伴的主席将继续代表该中心，直到该中心获得咨商地位为止。

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

20. 2010年6月3日，委员会第28次会议听取了埃塞俄比亚观察员的发言。该观察员在发言中指出，非政府组织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尚未修正其注册法律资格。因此，委员会决定，在非政府组织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的注册法律资格澄清之前，中止审议该组织的申请。（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g)分段）。

无损结束审议的申请

21. 2010年6月4日，委员会第30次会议决定无损结束对11个非政府组织申请的审议，因为秘书处已向这些组织发出了三份催复通知，但它们仍未答复委员会对其提出的问题（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f)分段）。

结束审议的申请

22. 2010年6月3日至4日,委员会第27次和第30次会议决定结束对4个非政府组织申请的审议,指出这些组织的活动和方案未达到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所规定的标准(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e)分段)。

B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23. 2010年5月26日至28日和6月2日与4日,委员会第17次、第21次、第26次和第29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3(b)“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委员会共审议了104项新的咨商地位申请。

建议批准的新申请

24. 委员会建议给予下列19个组织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a)分段)。

特别咨商地位

劳动和社会关系学会
美国癌症学会
人类发展和环境保护青年协会
尼泊尔沼气部门伙伴组织
桥梁国际
人类资本和社会选择
有助于发展的本地替代办法中心
发展战略中心
妇女协调员
意大利裔美国人民主基金会
全球南非白人大会
无障碍技术和环境全球联盟
团结与援助协会(Kimse Yok Mu)
玛吉和平与发展基金会
世界奇迹之角
巴哈马妇女协会全国组织
科特迪瓦 Playdoo 援助组织

名册地位

凯尔特联盟

帮助老年人组织

推迟审议的新申请

25. 委员会由于时间限制，在收到 2010 年续会期间向下列某些组织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下列 85 个组织的申请：

第五支柱

美国圣经学会

美国人文协会

增进非政府组织责任阿穆塔

刚果青年促进发展协会

世界驯鹿牧民协会

特莱福诺·罗莎国家志愿者协会

亚述人国民大会(伊拉克)

运动员促进和平联合会

贝南·达赫索普慈善组织

海湾之桥

英国人文协会

促进在西撒哈拉尊重人权国际局

推动全球社会和世界法中心

促进住房平等权益中心

反对种族主义中心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世界基督教联合会

欧洲妇女游说西班牙协调员

美国学生参与国际谈判理事会

国际发展理事会

军用小武器咨询委员会

加拿大防毒品网

达卡姆慈善组织
精英俱乐部
平等协会
欧洲人文联合会
欧盟美国协会
“每个孩子”组织
加拉基金会
立即自由组织
雅典娜基金集团
印度 GGS 信息通信技术研究所
全球标准化体系 1 组织
哥伦比亚援助组织
全球防治艾滋病联盟
水援助研究所
国际希望组织
国际戒酒会组织
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
国际移徙健康与发展中心
国际人权理事会
国际牛皮癣协会联合会
国际死因学者协会联合会
国际未成年人司法观察站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
国际受害人援助组织
国际警察高级研讨会
国际资深律师项目
科特迪瓦希望慈善组织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

澳大利亚法律理事会
“非洲生命”组织
跨边界调解人组织
反对暴行和镇压运动
纳粹浩劫纪念馆
拉瓦尔品第非政府组织计算机扫盲收容福利组织
芬兰妇发基金
纽约和新泽西美籍亚裔执法问题咨询委员会
尼艾尔·梅隆城区信托基金
制止人口买卖运动
“未来生计”组织
反对堕胎运动
国际人权法方案
无国界心理学协会
“补救”组织
圣乔治君士坦丁神圣军事骑士团
瑞士国家青年理事会
寻求共同点组织
律师国际人权小组
希腊东正教非政府组织团结会
欧洲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
美洲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
苏丹南方妇女和平基督使团
斯利·斯瓦米·马达瓦南达和平理事会
华藏山社
英国国际发展中艾滋病问题联合会
瑞典妇发基金
德国促进发展非政府组织协会
促进妇女担任圣职会议

妇女体育国际
耶鲁大学国际关系协会
日常生活中习瑜伽(美利坚合众国)
滋根基金会

更改类别请求

26. 2010年5月28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审议了3项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请求,这些请求载于E/C.2/2010/CRP.6号文件。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中一个组织的特别咨商地位改为一般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b)分段)。

27. 2010年6月2日,委员会第25次会议决定无损结束一个组织关于更改地位类别的申请(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c)分段)。

28. 委员会同次会议还决定推迟审议下列组织关于更改地位类别的申请:

国际癌症防治联合会

三.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A. 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29. 2010年6月2日,委员会第25次会议收到了一份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汇编了委员会以往届会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1999年至2009年期间就其活动提交的四年期报告(E/C.2/2010/CRP.8)。经审查,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下列15个组织的19个四年期报告:²

大赦国际(2004-2007年)

中间派民主国际(1998-2001年和2002-2005年)

基督教民主国际(1994-1997年)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2004-2007年)

自由之家(2003-2006年)

传统基金(2003-2006年)

人权因特网(2003-2006年)

² 中间派民主国际与基督教民主国际是更名前后的同一个组织,曾分别在不同报告期提交报告。因此,15个非政府组织总计提交了19个被推迟审议的四年期报告。

人权监察站(2005-2008 年)

国际法官协会(2005-2008 年)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2004-2007 年)

国际自由妇女网(2003-2006 年)

国际新闻学会(2001-2004 年和 2005-2008 年)

泰国全国妇女理事会(2000-2003 年)

跨国跨党非暴力激进党(2003-2006 年)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2001-2004 年和 2005-2008 年)

乌克兰世界大会(2003-2006 年)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30. 2010 年 6 月 2 日, 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a)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它收到了一份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载有 227 份新的四年期报告(E/C. 2/2010/2/Add. 30-65 和 E/C/2010/2/CRP. 15)。委员会注意到 222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见第一章, 决定草案一, (i)分段)。委员会决定在收到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 推迟审议下列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2005-2008 年)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2005-2008 年)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理事会(2005-2008 年)

无国界记者组织(2005-2008 年)

C. 中止在一个或连续多个报告期间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组织的咨商地位

31. 2010 年 6 月 3 日, 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秘书处告诉委员会, 它多次向尚未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在 2009 年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发出通知。秘书处还寻求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援助。

32. 因此, 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决定草案, 建议理事会中止未能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规定的准则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为期一年(见第一章, 决定草案二)。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向相关组织发出中止其咨商地位的通知, 并告知这些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国家常驻联合国的代表团。

D. 恢复曾因未提交四年期报告而被中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33. 2010年6月3日，委员会第27次会议还根据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和第2009/228号决定，决定建议，若在中止期结束之前收到16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则恢复其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三)。

E. 撤销仍然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组织的咨商地位

34. 2010年6月3日，在委员会第27次会议上，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它已经通知那些因未能根据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提交四年期报告而咨商地位被中止一年的组织名单上的非政府组织，并且该组织名单上有78个组织没有做出答复。秘书处还寻求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援助。

35. 因此，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并回顾第2009/228号决定，决定建议理事会撤销78个仍然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委员会又请秘书处向相关组织发出中止其咨商地位的通知，并告知这些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国家常驻联合国的代表团。

四.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36. 2010年5月26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5“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和议程项目9“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并听取了秘书处的口头报告。

37. 中国和埃及代表以及智利观察员做了发言。他们欣见该处工作的显著改善，并表示支持进一步加强该处的工作，包括扩大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活动，以提高对申请理事会咨商地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申请咨商地位的好处的认识。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和理事会第1995/304号决定

其他相关事项

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

38. 2010年6月3日，委员会第27次会议听取了主席关于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2010年5月5日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讨论。委员会讨论了曾在委员会2010年常会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过的20个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包括如下内容：

(a) 根据委员会第 1998/101 号决定，要求非政府组织处在正式会议举行之前，编写关于提交委员会审查的四年期报告的两份名单(第 1 号和第 2 号名单)，以此作为委员会正式会议期间的一项省时措施。因此，要求委员会在每届正式会议举行首日之前，通知非政府组织处，第 2 号名单将收录哪些代表团已经提出意见、保留或问题的四年期报告，但这并不影响委员会任何成员对任何报告提出问题、保留或意见的权利。其他所有报告将收入第 1 号名单。这是为了加速委员会的议事程序，绝不影响委员会成员的权利；

(b) 根据应完全遵守的委员会第 1997/103 号决定，秘书处的首要责任确保所收到的申请的正式内容完整、明确，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c) 非政府组织处将在邀请信中表明，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属于自愿，并不影响对其咨商地位申请的审查进程；

(d) 如果某个非政府组织在非政府组织处在连续两届会议期间发出两次催复函和说明不作答复后果的第三次即最后一次催复函后仍不答复委员会的问题，则该组织的申请将视为将无损结束。最后期限是两届会议中第二个届会的相关议程项目审议结束之时；

(e) 要求非政府组织处提高对决议的认识并接受联合国的用语，因为许多申请或已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并不清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规定的关于理事会咨商地位的规则；

(f) 要求非政府组织处编纂以往通过的理事会和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议与决定，以便协助委员会今后开展有关此事项的辩论工作；

(g) 要求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新成员和有关代表团做简报；

(h) 为了在正式会议期间与更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交流，在委员会的问答时段将为每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分配最多 15 分钟的时间；

(i) 为了加强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交流，鼓励委员会参与由联合国秘书处主办的与非政府组织的相关会议，特别是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年会。为此，要求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向委员会提供今后会议和活动的通知；

(j) 考虑到委员会有责任监测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将邀请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负责人出席委员会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就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常设论坛正式会议的规则和程序交流意见；

(k)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曾帮助并非这些组织成员的个人获取联合国通行证。这会造成严重影响，包括安全方面的影响。因此，委员会应考虑采取其他可行办法，处理这个问题。

39. 2010年6月4日，委员会第29次和第30次会议继续审议项目6(b)“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各项问题”，并批准了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还审议了如下内容并做出决定：

(a) 委员会审议了印度代表就发给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通行证被滥用的问题提出的决议草案，决定工作组继续开展关于此事项的辩论；

(b) 根据布隆迪代表提出并得到埃及和联合王国代表支持的一项提案，委员会商定，请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审议关于按照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设立一个供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与委员会交流意见的机制的问题。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规定委员会有职责与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就其能力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磋商；

(c) 委员会在审议无损结束那些尽管秘书处连续两届会议期间发出三封催复函但仍未对委员会所提问题做出答复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时商定，“两届会议”将从第一个届会开始前收到所审议的组织答复的最后一天起计算。委员会还商定，进一步审议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发出催复函的时间间隔问题。

40. 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提议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考虑，在关于申请咨商地位的好处，特别是对可能无力全面履行义务的小型非政府组织的好处的提高认识外展运动中，采取其他办法，鼓励非政府组织结成联合小组或伞式组织来申请咨商地位。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组织间经常协作，但是各有不同，它们更想代表自己，而不需要结成更大的组织来为自己代言，因此应允许它们自行申请。美国代表反对强迫申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指出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9段明确规定，非政府组织“可以”自愿结成伞式组织，因为如果委员会对此施加干预，则任何强迫措施会破坏非政府组织的宗旨以及非政府组织选择由谁来为自己代言和代表自身利益的独立性。埃及代表同意美国代表的发言，强调工作组只应考虑执行第1996/31号决议第9段的可行办法，以便使尽可能多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在理事会获得代表权。

41. 委员会还讨论了印度代表关于以其他办法处理未能答复委员会就其四年期报告所提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提案。该提案提议，采取与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对这些组织所规定的相同办法，委员会将建议中止那些在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收到三封催复函后仍未答复委员会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为期一年，如果这些组织继续不做答复，委员会将建议撤销其咨商地位。有些代表要求用更多的时间考虑这项提案，委员会商定在晚些时候继续讨论这个事项。

非政府组织在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上的发言

42. 2010 年 5 月 26 日, 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注意到 23 个组织请求在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发言(见E/C. 2/2010/CRP. 10):³

- 非洲人道主义行动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2008 年)
- 非洲公民发展基金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9 年)
- 全印度沙阿·贝拉姆·鲍格促进科学和教育研究学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4 年)
- 阿卢尔拜特基金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4 年)
- 促进社会行动与发展协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9 年)
- 社会研究中心(特别咨商地位, 1996 年)
- 人类权利与责任研究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8 年)
- 塞内加尔非洲人推动环境教育协会(特别咨商地位, 1998 年)
- 立即平等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1997 年)
- 国际家庭护理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1997 年)
- 农业治理环境和生态多样化和人权联合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8 年)
- 吉尔吉斯斯坦妇女非政府组织论坛(特别咨商地位, 2005 年)
- 社会促进文化基金会(一般咨商地位, 2004 年)
- 国际助老会(一般咨商地位, 1995 年)
- 国家的希望协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2 年)
- 国际社会发展研究所(专门咨商地位, 2000 年)
- 国际妇女联盟(一般咨商地位, 1947 年)
- 国际知识协会(一般咨商地位, 2000 年)
- 国际促进阿拉伯-以色列和解委员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6 年)
- 武装冲突导致失踪人士家庭协会国际联合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6 年)
-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一般咨商地位, 1973 年)
- 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0 年)

³ 组织名称后括号内说明的是该组织现在的地位和获得该地位的年份。

人权国际协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4 年)
大众觉醒学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7 年)
友善社(一般咨商地位, 1999 年)
妇女使命团(特别咨商地位, 2007 年)
全国生命权教育信托基金(特别咨商地位, 1999 年)
新未来基金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8 年)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特别咨商地位, 1995 年)
提高妇女认识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2005 年)
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特别咨商地位, 1953 年)
和平之路(特别咨商地位, 1989 年)
美国长老会(特别咨商地位, 1998 年)
雷丁家庭健康教育和促进研究所(特别咨商地位, 2000 年)
兰鲍·马尔吉学院(特别咨商地位, 2006 年)
幸存者团体(特别咨商地位, 2005 年)
潮流中心(特别咨商地位, 2006 年)
国际爱童教育基金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6 年)
妇女健康和教育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2008 年)
妇女跨文化交流促进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1998 年)
世界独立基督教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 1996 年)
世界信息传输机构(一般咨商地位, 2002 年)
世界动物保护学会(特别咨商地位, 1971 年)
也门妇女联盟(特别咨商地位, 2005 年)

六. 审议成员国的特别报告和申诉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43. 2010 年 5 月 26 日, 在第 17 次会议上, 土耳其代表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向委员会发出正式申诉信(见本报告附件)之后, 请委员会考虑撤销“欧洲——第三世

界中心”组织的咨商地位。土耳其代表强调如下几点：(a) 该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不尊重土耳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一直在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基本要求；(b) 该组织一直在对土耳其进行无事实根据并有政治动机的指控；(c) 该组织一直在煽动和纵容针对联合国会员国的恐怖主义行动，而这是被国际法所禁止的；(d) 该组织已经成为恐怖主义组织库尔德工人党/库尔德国民大会的宣传工具；(e) 该组织未能考虑到土耳其之前关于需要捍卫《联合国宪章》和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规定的该国的义务与责任的发言。

44. 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对此表示关切，认为这个申诉不足以撤销咨商地位，委员会应对此进行恰当的检查。秘鲁代表表示，秘鲁代表团认为申诉中有重要的内容值得对该组织进行制裁，并强调达成共识决定的重要性。中国、印度、埃及、巴基斯坦、卡塔尔和苏丹的代表呼吁通过严厉措施，以使各组织充分认识到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特权伴有义务与责任，各组织应经受问责。

45. 2010 年 6 月 3 日，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再次审议了这个事项。美国代表强调，美国代表团非常认真对待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申诉，须确保采取正当程序，并且在最终确定委员会应采取的行动之前权衡非政府组织的反应。经过短暂磋商，委员会决定建议中止该组织咨商地位，为期两年，并要求该组织在中止期结束之前向委员会提交信函，表明其将始终遵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5 段所规定的关于与经社理事会建立咨商关系及咨商关系性质的原则(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五)。

46. 瑞士观察员对此匆忙做出的决定表示遗憾。他认为，根据委员会现有的资料，并不能清楚地确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宣扬或纵容暴力以及以非和平的方式行使自己的表达自由权。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强调，本案与表达自由权无关，因为委员会并非就表达自由权或是否侵犯表达自由权做出裁决。这些成员着重指出，委员会对申诉进行了审议，并在恰当考虑该组织的反应和对该组织是否遵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规定的原则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做出决定。主席坚称，委员会的职责只是执行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恢复阿拉伯人权委员会这个组织的地位

47. 2010 年 6 月 2 日，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恢复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协商地位的问题。该组织的协商地位曾被中止一年(见理事会第 2009/223 号决定)。委员会宣读声明如下：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的一年中止期将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结束，并确认委员会对为恢复咨商地位而提交的名单表示满意。”

七. 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和第 2008/21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48. 2010 年 5 月 26 日,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了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和第 2008/217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审议不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但获得认可出席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的申请。委员会听取了非政府组织处的发言。

八. 委员会 2011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49. 2010 年 6 月 4 日,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委员会 2011 年临时议程和文件”,委员会还收到 2010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草案(E/C.2/2010/1)。

5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向理事会建议 2011 年届会会期如下:2011 年常会于 1 月 24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2008 年续会会期为 5 月 16 日至 24 日(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七,(a)分段)。

5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理事会从议程上删除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46 号决议和第 2008/21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见第一章,决定草案六)。

52. 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还通过了经修订的 2011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供提交理事会(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七,(b)分段)。

九.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和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10 年续会。委员会共举行 15 次会议(第 17 次至第 31 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54. 委员会的 19 个成员中的 18 个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将作为 E/C.2/2010/INF.2 号文件印发。

55. 委员会 2010 年常会听取了 14 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会议为这些组织代表提供了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机会。各位代表提供的补充资料有助于委员会做出决定时的辩论和工作。

C.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56. 5月28日,委员会选举埃德加·佩雷斯先生(秘鲁)担任副主席,取代已辞去副主席职位的克里斯平·格雷瓜尔先生(多米尼克)。2010年6月2日,委员会第25次会议还指定瓦埃勒·阿蒂亚先生(埃及)担任委员会报告员。

D. 议程

57. 2010年5月26日,委员会第31次会议收到了其常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20年届会临时议程(E/C.2/2010/1)。

5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工作安排。

委员会 2010 年届会主要会期报告

59. 2010年6月4日,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了2010年主要会期报告的更正和补充(随后于2010年6月18日因技术原因印发(E/2010/32(Part I))。

E. 文件

60. 委员会2010年续会收到的文件名单将在E/C.2/2010/INF/3号文件中印发。

十. 通过委员会 2010 年续会的报告

61. 2010年6月18日,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了E/C.2/2010/L.4号文件所载的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酌情与委员会成员协商,为报告定稿,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

附件

2010年5月14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处长的信

土耳其赞赏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所起的作用和做出的贡献。我们认为，非政府组织是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推进人权事业的重要力量。本着这一认识，我们欢迎许多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努力做出积极、建设性的贡献。

正是本着同一认识和期望，在联合国系统内与非政府组织一道制订了一些原则。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

- 非政府组织的目的和宗旨应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相符合(第2段)，
- 由于关切人权领域的工作而应得到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应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追求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標(第25段)，
- 经社理事会准予咨商地位的组织无论何时均应遵守关于各该组织与理事会咨商关系的建立和性质的各项原则(第55段)
- 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的，若显然直接或通过其分支机构成为其利益行事的代表滥用其咨商地位，从事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类行为，包括对联合国会员国从事无事实根据或出于政治动机的行为者，应予三年以下停止或予撤销(第57(a)段)。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要提请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意，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这一具有经社理事会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一直未能遵守这些原则且滥用其咨商地位，开展有政治动机的一类行为，夸大对土耳其无事实根据的指控。

我要强调的是，此信并非为了答复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的无端指控。我只举出一些例子，其足以证明该非政府组织对土耳其的幕后图谋和政治动机。

- 1998年，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在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声明(E. CN. 4/Sub. 2/1998/NGO/19)中把土耳其一部分称作“土耳其库尔德斯坦”。
- 2002年，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在人权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声明(E/CN. 4/Sub. 2/2002/NGO/13)中“敦促欧盟理事会重新考虑其关于把库尔德工人党纳入恐怖组织名单的决定”。在该声明中，库尔德工人党/劳

工党的恐怖袭击被描写成“武装斗争”，该恐怖组织成员是“库尔德积极分子、游击队员和同情库尔德事业者”。

- 2010年，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的联合声明中把恐怖组织库尔德工人党/劳工党的两名高级成员 Remzi Kartal 和 Eyup “Faruk” Doru 称作“人权卫士”。而国际刑警组织通过红色公报在追捕这些受到恐怖主义指控的土耳其国民。
- 2010年，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提交给人权理事会根据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对土耳其进行审查的书面声明充斥对土耳其毫无根据的指控和出于政治动机的歪曲，根本不能全盘接受。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把恐怖组织库尔德工人党/劳工党称作“库尔德民兵”和“库尔德游击队员”，将其成员称作“库尔德工人党战斗人员”，还把其恐怖活动称作“库尔德起义”和“库尔德斯坦工人党的武装斗争”。
- 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对土耳其进行审查的书面声明(见该中心网站)中，诸如“土耳其库尔德斯坦”之类的语汇再三使用。此外，土耳其一座城市被称为“土耳其库尔德斯坦首府”。

首先，没有称作“土耳其库尔德斯坦”的行政或地理区域。把土耳其一部分称作“土耳其库尔德斯坦”且把土耳其一座城市称作其“首府”一点也不尊重土耳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而尊重联合国会员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基本要求之一。因此，这一情况不仅违背了土耳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也因而违背了《联合国宪章》，而且公然违反了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其次，库尔德工人党/劳工党是一个邪恶的恐怖组织，夺去了数以万计无辜者的生命。其已列入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等国以及欧洲联盟和北约的恐怖组织名单。

恐怖组织库尔德工人党/劳工党通过其网络和设在欧洲的关联组织还参与诸如贩毒、洗钱、军火走私和人口贩运等跨国犯罪活动，以资助其恐怖活动。

再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上述声明与恐怖组织库尔德工人党/劳工党的用语一致。较之用语更为令人担忧的是隐藏在这些声明背后的意识，其体现了恐怖组织库尔德工人党/劳工党的意识。

值得强调的是，在联合国，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办法和做法都被视作旨在摧毁人权、根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要受到谴责，而无论何人在何处出于何种目的予以实施。此外，国际法禁止煽动恐怖主义和姑息恐怖行为。

有鉴于上述情况，很显然，不仅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的声明充斥对土耳其毫无事实根据和有政治动机的指控，而且，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这一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已成为恐怖组织库尔德工人党/劳工党在联合国的宣传工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认为，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7(a) 段关于中止咨商地位达三年或予撤销的规定完全适用于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因此，我请求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举行的续会期间将此信列入有关议程项目提请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意。

副常驻代表公使衔参赞

法兹勒·乔尔曼(签字)
